

财务会计工作;培养中级以上会计人才。

#### 第四章 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

**第十六条** 各级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应根据会计人员的编制定员、专业职务限额比例、所担负的任务和会计干部队伍的实际状况确定,并按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七条** 聘任或任命会计专业职务,应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经会计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评议,确认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单位行政领导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定的限额,在评审委员会确认的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中聘任或任命;未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符合任职条件的,不得聘任或任命。

**第十八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较高的会计专业水平或担任高一级会计专业职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员担任。在评审委员会成员中,具有较高会计专业水平的中、青年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九条** 会计专业职务任期一般每任不超过五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连任。在任期中工作成绩突出者,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合格,可在规定的限额内提前晋职。

**第二十条** 对由于专业职务名额的限制,未被聘任或任命的会计专业人员,各单位要区别情况,妥善安排。应允许和支持他们到其他单

位任职,以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会计专业人员的业绩考核制度,对任职会计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成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记入档案,作为任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评议、聘任(任命)会计专业人员,应坚持任人唯贤的原则。各级领导要认真掌握有关政策,保护聘任(任命)单位和会计专业人员双方的权益。对借聘任(任命)之机打击迫害会计专业人员的领导干部,或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会计专业职务的人员,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应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参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军队系统的会计专业职务的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 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

(1988年6月9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会计人员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增强会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表彰他们献身会计事业为社会主义建设所作的贡献,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经营

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属于会计专业职务评聘范围的现职会计人员,可按本规定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长期在边远高寒地区工作的会计人员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的工作年限,各省、自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放宽的规定,但在边远高寒地区从事财会工作的实际年限不得少于

20年。

**第三条** 财会工作年限,系指参加革命工作或建国后从事财会专业工作时起至发证年度12月月底止的累计周年数。

**第四条** 会计人员从事财会工作因以下情况曾离开财会工作岗位,除第1项者外,累计时间不超过10年可连续计算:

1. 因冤假错案调离财会工作岗位的;
2. 经批准脱产学习的;
3. “文革”期间,因下放劳动等离开财会工作岗位的;
4. 组织分配从事审计、财政、税务、金融、计划、统计、物价等与会计相近专业工作的。

**第五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会计人员,受过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但受处分后,工作表现好并在工作上做出一定成绩的,由所在单位报经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受过刑事处罚的,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正在接受行政审查或刑事侦查的暂不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六条** 《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由财政部统

一印制,以财政部名义颁发。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由所在单位填报《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申报表》,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验发。

军队的会计人员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验发。

**第八条** 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的工作要严肃认真,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发现骗取的,应将《会计人员荣誉证书》收回。

**第九条** 《会计人员荣誉证书》1988年首次颁发,以后每2年颁发一次。

1988年年底前已办理离、退休的会计人员,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可以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离、退休会计人员离、退休时专业工龄不足30年,离、退休后为本规定第二条一款规定的各单位聘用继续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可连续计算其财会工作年限。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对本规定作必要的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 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1990年3月20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管理,促进各单位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证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会计人员。

**第四条** 会计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县以上(含县)财政部门和省以上(含省)业务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负责颁发

和管理。

**第五条** 取得会计证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遵守会计法规、制度;
3. 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
4. 热爱会计工作、秉公办事。

**第六条** 已评定会计员以上(含会计员)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中专以上财经专业学历(含中专及中专专修班)并符合第五条1、2、4项规定条件的会计人员,可直接为其颁发会计证。